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簡章

一、目的：落實深耕社區的服務精神，掌握社會需求與學校資源結合，培育有專業競爭力與第二專長興趣的人才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內容及時數：

113.10.11

編號	招生班別	時數	招生對象	上課地點	預定上課日期	招生人數	學費(班)	授課教師
E01	*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一梯(不開班)	16	護理科系高年級 或具醫護背景者	嘉義分部	113/10/19~113/10/20 週六及週日兩天 08:00~18:00	60	3,320	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 師資群
E02	*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二梯	16			113/12/14~113/12/15 週六及週日兩天 08:00~18:00	60	3,320	
E03	*急診外傷訓練(ETTC)訓練課程 第一梯	16			113/11/16~113/11/17 週六及週日兩天 08:00~18:00	60	2,820	
E04	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12	社會大眾		113/10/28~113/12/16(8次) 每週一 19:00~20:30	30	2,000	洪熔鈞
E05	陶冶心晴-生活陶	12			113/10/29~113/12/17(8次) 每週二 19:00~20:30	20	2,000	黃皓琳
E06	律動美體瑜珈	12			113/11/01~113/12/20(8次) 每週五 18:00~19:30	25	2,000	蔡惠雅
E07	正念花藝美學	12			113/10/30~113/12/18(8次) 每週三 19:00~20:30	20	2,000	呂嘉民

三、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繳(寄)至進修推廣組，待收到繳費通知時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轉帳至「行庫代碼：請輸入 004 (臺灣銀行-太保分行)」

「轉帳帳號：請輸入 067001085942」

(三)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A 棟 3F 進修推廣組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正式開課日前三天止。報名額滿即不受理。

(五) 優待辦法：標示“\*”恕不優惠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(擇一)，需出具證明，可享學費之優待。

(1) 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、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、台塑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、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優待 8 折。

(2) 舊學員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開課兩週前報名繳費者優待 9 折。

(六) 退費辦法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
(2)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
(3)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
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已製作成作品者，則扣除費用發成品。

(七) 洽詢電話：05-3628800 轉 2373 陳思潔(sjchen@mail.cgust.edu.tw)

轉 2374 曾怡婕(ext-edu@mail.cgust.edu.tw)。

(服務時間 13:30-21:30, 7/22-9/6 調整為 8:00-17:00)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英文名(同護照) 非 ACLS 不需填寫 EX:Shu-Ting HUANG(姓)				出生(民國)	年	月	日	請黏貼照片					
E-Mail 帳號 (本校生填寫學校信箱)													
電話	宅:	行動:	公:			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畢業學校				畢業年月	畢業科系								
畢業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/單位				現任職稱									
報名班別	(自行填寫課程以及編號)												
學員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優待身分_____ (請出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(____技____部____系____年____班____號, 學號_____, 寢電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庚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												
繳交費用	\$ _____ 元		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			

\*以下為退費與個資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後簽名\*

- 一、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  2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  3.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 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(2~4 點不適用於 ACLS、ETTC)
- 二、本組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
\*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寫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經辦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金額：\$ \_\_\_\_\_ 元。